

## 國家教育研究院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陳博士後研究人員毓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教研測字第1091201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E1-06預試試題評分規準討論會：題本1與2、題本3  
與4、題本5與6、題本7與8、題本9與10、題本11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  
30分、下午1時至4時

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  
30分、下午1時至4時

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  
30分、下午1時至4時

開會地點：本院臺北院區604、603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79號6樓）

主持人：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謝副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佩蓉

聯絡人及電話：林佳曄 (02)7740-7346

**出席者：**馬委員銘浩、張委員郁雯、袁委員瑞伶、吳委員美如、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陳博士後研究人員毓欣、莊命題專員淳斌、林專案助理佳曄

列席者：

副本：本院臺北院區秘書室、本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備註：

- 一、11月11日地點為604會議室；12日與13日為603會議室。
- 二、惠允准予出（列）席人員公出（差）假參與會議。
- 三、本院支付出席費與遠道人員交通費，採會後匯款方式辦理。

- 四、會議相關資料於會場分發，於會後收回；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防疫期間本院會議室暫不提供馬克杯。
- 五、出席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院區，憑開會通知單於地下停車場停車，免收停車費。
- 六、請與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自備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參與會議期間倘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向承辦單位通報，以協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七、請與會人員協助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自國外入境人員管理記錄表」(如附件)，並於會前回傳給承辦人員林小姐(電子郵件jy9326@mail.naer.edu.tw)，以供本院留存備查。
- 八、倘與會人員有自國外入境情形者(會議召開前14日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規定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居家檢疫14天並以請假辦理或另請代理人員出席。

# 國家教育研究院